

汤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务诚信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723MB1G34477D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和提升政府部门守信践诺水平的决策部署，汤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1、公开透明收费。在登记大厅公开收费依据、名目、标准及登记流程。不违规增加落宗费、配图费、查询费等收费项目。不收取交易手续费，房产配图费、出图费、档案查询费等费用。

2、规范权籍调查。申请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可自行选择测绘单位。已进行首次登记、申请转移等登记时，不动产界址界限未发生变化的，不需重新提交权籍调查成果。界址界限发生变化的，由申请人自行选择测绘单位，双方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和规定协商确定。

3、精简申请材料。群众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按要求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包括房产证、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等）后，免提交证书复印件。需要补充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自然资源部门自身产生的材料，不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

4、限时高效办结。除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外，不动产一般登记压减至1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压减至1个工作日内

内，查封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

如发现违背以上承诺内容，欢迎向县自然资源局投诉举报。

监督电话：0458-3532450

投诉举报邮箱：twhgtj@163.com

汤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负责人签字：王仁坤

2024年1月29日

